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陳偵文

電話：04-37061545

電子信箱：e-p25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2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 書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、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  
方案 (A09030000E\_114011272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12723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112723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利  
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  
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自114年10月13日生效，轉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0月2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09006A號書  
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